

附件1

2024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
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依法加强房地产行政管理和服务民生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住房保障、房地产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或参与起草市、区住房保障以及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房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负责房地产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监管及备案工作。

（三）承担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保障全区域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区住房保障规划、年度计划及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及上报工作；负责辖区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并指导开展危险房屋改造认定工作。

（五）负责全区未移交市不动产和交易中心的房屋登记信息和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为公检法、个人、拆迁工作查阅并提供权属登记信息等档案服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项目合同备案工作；指导、监督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负责全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直管国有房产经营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代管房屋的管理；负责全区落实房屋政策工作；承担区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审核工作。

（八）扎实推进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行政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公租房申请审核、直管公房管理、物业行业管理、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房屋安全监管、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房地产稳增长统报指标工作等行业管理和民生服务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任务：

（一）推进“物业管理品质提升年”专项行动提质增效

。一是深化“红色领航”。加大对“红色业委会”、“红色物业”培育和引导，全面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选优配强红色物业服务队伍，持续推进华大屏东城、东街三

山大厦、鼓西宏扬新城等业委会党支部试点建设。着力构建“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物业党支部+业主委员会+居民党员”多元共治平台，推进基层党组织与“两会一员”形成同频共振、共同发力，共同参与物业企业、业委会日常履职监督，完善述职评议、物业重大事项报备等常态化监管机制，推动物业管理工作从行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二是加强物业管理典型示范创建。结合2023年物业管理考核结果，搭建鼓楼区优秀物业企业名录库，作为进入我区住宅小区、楼宇服务的优选对象和家在鼓楼中心优先合作对象；并对于考核评价较低的物业企业，则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激发物业服务企业自身改革动力，继而推动物业服务行业形成良性循环。三是提升物业服务价值内涵。探索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制，结合各小区实际规范明确相应的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等事项。同时积极引导物业企业实施服务转型升级，从传统物业管理向提供健康、家政、养老服务等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延伸，加大增值服务供给的同时，逐步强化与业主间的互信，从而引动物业缴费率提高等良性反应。

（二）深化小区公共收益点题整治。一是加强公共收益问题核查惩戒。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省市督办及重点小区开展专业审计，探索实施业委会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工作；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物业企业、业委会进行整改，逐一清退销号，对拒不整改、整改举措不到位的情况，给予挂牌、通报曝光、经济侦办等处

置措施。二是强化物业行业自律。携同市物业管理协会加大培训宣传，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将小区公共收益分配比例、专户管理等要求纳入物业服务合同条款；转变物业服务企业本末倒置“当家做主”的管理思维，依法依规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回归服务本职，对小区公共收益单独列账、主动公示、规范管理。三是健全公共收益长效机制。依托省公共收益管理系统，实现各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申报、查询、预警，定期监测各物业企业“线上+线下”公示情况。推进物业管理党建工作与点题整治工作深度融合，由社区党组织、小区党支部、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协商小区物业管理和公共收益经营开支事宜，常态化开展小区公共收益监督检查，调动多方共同参与治理。

（三）调整优化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模式。一是持续探索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新路径。推动市场化专业物业服务企业与家在鼓楼小区事务服务中心“双向覆盖”，全面服务纳管老旧小区。深入运用片区化共享理念，在辖区内老旧小区分布集中区域推广“以新带旧”、“以商带居”、“以公带私”等片区化、综合式物业管理模式，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二是优化老旧小区奖补经费使用办法。采取“补助+扶持+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将小区收费率及日常考核情况与奖补资金深入挂钩，通过争取“绩效奖励”正向激励措施，充分调动管理单位积极性。对新纳管小区设施修缮采取一次性灵活帮扶政策，促进老旧小区硬件水平提升，保障后续纳管正常运转。

建立奖补资金退出机制，对收费率较高已走向良性发展轨道的小区逐步退出奖补范围。三是推广“共建基金”众筹模式。健全完善“多途径、多主体、共治共建”资金筹集机制，推进老旧小区共建基金模式从实施改造的小区向所有未缴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小区覆盖，规范资金使用监管程序，确保共建基金收缴、使用闭环管理，全面实现居民小区“老有所养”。

（四）升级完善“数字房管”信息平台。探索建立覆盖鼓楼行政区域的房管数字化信息系统，实现房管服务监管的“线上化、平台化、数字化”新模式；并率先试点建设凤湖完整社区的物业智慧提升样板，进而陆续拓展到更多居民小区，逐步扩大物业智慧提升落地覆盖面。同时重点打造安全领域专项模块，摸底夯实居民小区和商业楼宇监控设施设备，通过智慧化 AI 技术手段，建立线上链接模式，聚焦防汛抢险、物业管理、消防安全等痛点、堵点、难点，打造一批“实用、管用、好用”的智慧应用场景，实现线上即时浏览、视频在线播放以及视频数据存档等功能，推动基层治理向“管得好”转变。

（五）谋划推广完整社区建设。因地制宜，将凤湖完整社区的成功经验复制推广至鼓楼其他社区。全面开展社区体检，摸清社区设施底数短板，查找出养老服务设施、公共活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配建不齐全、功能不完善的社区，纳入完整社区建设的候选名单。重点围绕完善社区服务

设施、打造宜居环境、推进“数字房管”智能化服务、健全社区治理机制等四个方面，实施推动完整社区建设。统筹利用存量资源，加强设施共建共享，拓展群众身边的公共服务，切实做到为居民日常生活提供便利，让群众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六）探索制定物业管理行政处罚机制。一是建立物业管理行政处罚制度。依据新修订的《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及市里加强相对集中执法协作备忘录等法规文件，并结合今年物业公共收益审计情况，梳理物业企业、业主个人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权集中执法事项，建立集“受理立案—核查认定—线索移交—集中执法—整改销号”各环节于一体的工作机制，加大对物业管理违规行为的整治处罚力度。二是完善业委会违规行为处置流程。深入落实业主委员会岗前廉政谈话培训、年度审计及离任审计制度，定期检查指导业主委员会日常履职、账目开支情况，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反法律规定做出的决定，探索移送检察部门提起公诉，敦促其改正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三是推行“正、负面”清单管理。建立健全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主体责任制度，实施正、负面量化清单管理，推进物业企业、业委会严格充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管理规约内容，明确落实安防卫生、停车秩序、设施维护、垃圾分类、雨污分流及装饰装修管控等工作职责及管理不到位所对应的处置措施。

（七）深入推进房屋安全专项治理。争创 2024 年全省

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深入推进房屋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全面开展辖区房屋体检；结合体检情况和试点工作要求，起草制定《鼓楼区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实施方案》，并以群租房、既有建筑幕墙（含住宅小区外墙瓷砖）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为抓手，开展鼓楼区房屋“百日会战”行动；完成全区一般安全隐患房屋整治，进一步推动落实房屋“巡检+体检”及房屋养老金等制度。待行动结束后总结归纳试点成果，查缺补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经验。

（八）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扎实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加快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一是进一步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机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并切实做好租赁申请对象资格审查，积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阶段性住房困难，助力人才引进。二是统筹推进全区保障性住房规划发展，进一步锁定工作目标、明确推进节点，按照“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增存并重、有机结合”原则，充分挖掘和发挥国资国企和产业园区既有土地、既有房屋的效能和潜力；持续高质量推进辖区保障性住房的筹措、建设和供应工作，着力解决工薪阶层收入群体住房难题。三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对重复享受政府优惠政策的国有直管公房承租人动态清退工作，并在辖区先行抽取一至二个街镇的在

管公房作为试点，通过采集整理公房承租人夫妻双方身份信息及工作单位信息，对公房承租户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进行核查后，将核查结果提交市国有房产中心，并与市房管局、市国有房产中心进一步探讨清退工作具体实施流程、方案，研究制定完善的直管公房监管退出机制。

（九）持续推进民生补短板工程。将群众重点关注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增设电梯补贴等工作列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十）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和重点时段排查整治，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围绕本局工作实际，全面开展直管公房、物业行业、房产中介行业、征迁实施领域、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确保房管系统安全稳定。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九、其他收入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4.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收入合计	2194.92	支出合计	2194.9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94.92	2,194.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0.00	1,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1,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4.92	794.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4.92	794.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4.92	794.9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94.92	284.92	1,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0	1,4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0.00	0	1,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0	1,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4.92	284.92	5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4.92	284.92	5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4.92	284.92	51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94.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教育支出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4.9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
收入合计	2194.92	支出合计	2194.9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4.92	284.92	1,9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0	1,4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400.00	0	1,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00.00	0	1,4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4.92	284.92	51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4.92	284.92	5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4.92	284.92	51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无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19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2.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3.5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84.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36
30101	基本工资	17.61
30102	津贴补贴	17.07
30103	奖金	44.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9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
30201	办公费	1.39
30226	劳务费	29.32
30228	工会经费	0.9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0
310	资本性支出	0.5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为2194.9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24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住宅旧电梯资金补贴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94.92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94.92万元，比上年增278.24万元，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增加、住宅旧电梯资金补贴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84.92万元、项目支出191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94.92万元，比上年增加278.24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自收自支事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增加、住宅旧电梯资金补贴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794.9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支出、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服务经费支出、旧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支出等。

（二）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1400.00万元。

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过程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支出、街镇物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和家在鼓楼小区事务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经费及奖补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84.9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在编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共设置2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60.0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0	
	财政拨款：		1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拟根据《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鼓楼区试点成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1+5+X”平台开展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鼓政办〔2022〕14号）文件要求（若有新方案，按照新方案执行），对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给予资金鼓励和支持，完成发放老旧小区扶持资金，预计2024年底纳管小区20个。</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3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街镇数	≥10个
			补贴人员数量	≥13人
			新增纳入家在鼓楼服务中心管理的小区个数	≥20个
			会议、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小区考评平均分	≥70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下达、结算）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800 户
			提供就业岗位数	≥13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0.00	
	财政拨款：		16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招投标中标合同规定，根据化粪池清掏项目工程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工程款，预计完成 1550 栋化粪池清掏工作，美化人居环境，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1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 次

			工程尾款结算单位数	≥1家
			服务街镇数	≥10个
			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楼栋数	≥1550栋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因未及时支付工程款产生赔偿金	=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56万元，比上年增加5.79万元，增长19.45%。主要原因是在编临聘人员工资经费列其他公用支出，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